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宽环不罚决（2024）9号

宽城瑞鑫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77698396144

地址：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亮甲台镇新北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文阳

根据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批关于年产40万吨铁精粉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进行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批关于年产40万吨铁精粉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进行开工建设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4年4月28日我局对你（单位）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，以及你（单位）提供的原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营业执照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对你单位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承宽环不罚告（2024）9号），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“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未依法报批，但处于建设阶段，无污染物产生，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